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第 18 篇 - 犯罪及刑事程序

第 3 章 - 動物、鳥類、魚類及植物

發布日期：2004-08-06

- § 42. 進口或運送有害哺乳動物、鳥類、魚類（包括軟體動物和甲殼類動物）、兩棲動物及爬蟲類動物；許可證、博物館標本；規定
- § 43. 動物企業恐怖主義

第 53 章 - 控制非法採捕之魚類及野生動物

發布日期：2005-01-03

3371. 定義。
3372. 禁止之行為。
- (a) 標示以外之犯行。
  - (b) 標示之犯行。
  - (c) 買賣嚮導及輔獵服務、以及無效執照和許可證。
  - (d) 不實標籤之犯行。
  - (e) 不適用違禁野生動物物種犯行。
3373. 罰款及處分。
- (a) 民事處罰。
  - (b) 聽證會。
  - (c) 民事罰款復審。
  - (d) 刑事處罰。
  - (e) 許可證處分。
3374. 沒收。
- (a) 一般規定。
  - (b) 適用海關法。
  - (c) 儲存成本。
3375. 執法。
- (a) 一般規定。
  - (b) 職權。
  - (c) 地方法院管轄權。
  - (d) 獎勵及雜費。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3376. 行政。
- (a) 規定。
  - (b) 簽約權。
3377. 例外。
- (a) 受《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 下之計畫所監管的活動。
  - (b) 受《鮪魚公約法》(Tuna Convention Acts) 監管之活動；收獲在公海採捕之高度洄游魚種。
  - (c) 就法律目的，透過印第安區域跨州運送或轉載魚類、野生動植物。
3378. 一般規定
- (a) 對州職權的影響。
  - (b) 廢止。
  - (c) 免責聲明。
  - (d) 差旅及交通費用。
  - (e) 內部撥款預算提案。

§ 42.進口或運送有害哺乳動物、鳥類、魚類（包括軟體動物和甲殼類動物）、兩棲動物及爬蟲類動物；許可證、博物館標本；規定

(a)

- (1) 嚴禁對美國、美國任何領地、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自由邦或美國任何屬地進口，或在美國本土、哥倫比亞特區、夏威夷、波多黎各自由邦或美國任何屬地之間運送 *Herpestes auropunctatus* 種獾類；*Pteropus* 屬所謂的「狐蝠」或果蝠物種；*Dreissena polymorpha* 種斑馬貽貝；以及內政部長透過規定，指定為對人類或對美國農業、園藝、森林利益、或對野生動物或野生動物資源有害之其他野生哺乳動物、野生鳥類、魚類（包括軟體動物及甲殼類動物）、兩棲動物、爬蟲類動物、棕樹蛇或前述任何動物之後代或卵。進口商或收貨人應自行負擔費用，儘速出口或銷毀所有此類違禁哺乳類動物、鳥類、魚類（包括軟體動物及甲殼類動物）、兩棲動物、爬蟲類動物及其卵或後代。本節不得解釋為廢止或修訂《公共衛生服務法》(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 或《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之任何條款。此外，本節不得就進口《聯邦植物害蟲法》(Federal Plant Pest Act) 所定義之任何植物害蟲（若受該法監管），授權任何行動。
- (2) 本子節中使用之「野生」一詞，泛指通常處於野生狀態（不論是否經圈養）的任何生物；而「野生動物」及「野生動物資源」則包括由野生哺乳類動物、野生鳥類、魚類（包括軟體動物及甲殼動物）與所有其他類別野生動物組成的資源，以及該野生動物資源所依賴的所有種類水生及陸地植物。
- (3) 縱有前述規定，但若內政部長認為有責任繼續維護大眾利益及健康，則應就動物學、教育、醫療及科學等目的，允許進口原本應依本法禁止進口之任何哺乳類動物、鳥類、魚類（包括軟體動物及甲殼動物）、兩棲動物及爬蟲類動物或其後代或卵，且本法不得禁止聯邦機構基於自用目的進口。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4) 本子節並不限制進口供博物館或科學收藏之死亡自然歷史標本，或進口家養金絲雀、鸚鵡（包括所有其他鸚鵡物種）、或內政部長指定之其他籠鳥。

(5) 財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應執行本子節之條款，包括依本子節頒布之規定，且若經內政部長要求，財政部長得於適當時要求提供相關保證金，以確保遵守此類條款。

(b) 違反本節或依本節頒布之任何規定者，應依本篇處以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c) 內政部長應於 1981 年《雷斯法修正案》(Lacey Act Amendments) 頒布後 180 天內，就以人道且健康之條件運送野生動物和鳥類，規範其認為必要之要求、並核發其認為必要之許可證，且任何人（包括任何進口商）故意造成或允許以不人道或不健康之條件，或以違反此類要求之方式，將任何野生動物或鳥類運送至美國或美國任何領地或地區，即屬違法。在違反本子節的任何刑事檢控中，及在暫停核發進一步許可證之任何行政訴訟程序中：

(1) 任何船舶或運輸工具，或限制野生動物或鳥類之圍場，在抵達美國或其任何領地或地區時的狀況，應構成確定是否違反本子節條款的相關證據；以及

(2) 若當時在該船舶或運輸工具中，有相當比例的野生動物或鳥類死亡、殘廢、生病或飢餓，則應視為違反本子節條款的表面證據。

#### § 43.動物企業恐怖主義

(a) 犯行—任何人：

(1) 於州際或國外交易中旅行，或於州際或國外交易中使用或促成使用郵件或任何設施，以企圖對動物企業之運作造成實質干擾；以及

(2) 故意或共謀破壞動物企業使用之任何財產（包括動物或紀錄），或故意造成其損失，應依第 (b) 子節懲處。

(b) 處罰 -

(1) 經濟損害—違反第 (a) 子節並造成動物企業 10,000 美元以下經濟損失者，應依本篇處以罰款或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 重大經濟損害—違反第 (a) 子節，並造成動物企業經濟損失超過 10,000 美元者，應依本篇處以罰款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3) 嚴重身體傷害 - 違反第 (a) 子節並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患者，應依本篇處以罰款或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4) 死亡—違反第 (a) 子節並致人於死者，應依本篇處以罰款及無期徒刑、或任何年期有期徒刑。

(c) 賠償—依本篇第 3663 或 3663A 節，就違反本節做出之賠償命令，亦得包括賠償：

(1) 重做因該犯行而中斷或無效之任何實驗的合理成本；

(2) 可合理歸因於該犯行所造成之糧食生產或農業收入損失；以及

(3) 該犯行造成的任何其他經濟損害。

(d) 定義—用於本節時：

(1) 「動物企業」係指：

(A) 將動物用於糧食或纖維生產、農業、研究或試驗的商業或學術企業；

(B) 動物園、水族館、馬戲團、牛仔競技或合法的動物競技活動；或

(C) 旨在促進農藝及科學的博覽會或類似活動；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 (2) 「實質干擾」不包括合法群眾、政府或動物企業員工對揭露動物企業相關資訊之反應，所造成的任何合法干擾；
- (3) 「經濟損害」係指損失或損壞之財產或紀錄的重置成本，重做受干擾或無效之實驗的成本，或利潤損失；以及
- (4) 「嚴重身體傷害」與本篇第 1365 節中的定義相同。
- (e) 無優先地位 - 本節並無優先於任何州法律之地位。

### § 3371. 定義

於本章中：

- (a) 「魚類或野生動物」係指任何野生動物（不論死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野生哺乳類動物、鳥類、爬蟲類動物、兩棲動物、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節肢動物、腔腸動物或其他無脊椎動物，不論是否於圈養下繁殖、孵化或出生，包括其任何部分、產品、卵或後代。
- (b) 「進口」係指登陸、帶入或引進至受美國管轄之任何地點，不論該類登陸、帶入或引進是否構成美國海關法律所謂之進口。
- (c) 「印第安部落法律」係指可由任何印第安部落、團隊或團體執行之行為規定或其他規則，但僅限於在第 18 篇第 1151 節中定義之印第安區域所適用的規定或規則。
- (d) 「法律」、「條約」、「規定」及「印第安部落法律」，係指規範捕捉、持有、進口、出口、運送或銷售魚類或野生動植物的法律、條約、規定或印第安部落法律。
- (e) 「人」包括任何個人、合夥組織、協會、企業、信託；或聯邦政府、州或其政治分區之任何官員、員工、代理人、部門或單位；或受美國管轄之任何其他實體。
- (f) 「植物」係指植物界中原產於任何州的下列野生組成，包括其根部、種子及其他部分（但不包括一般糧食作物及品種）：
  - (A)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之附件所列舉者；或
  - (B) 規範保育受滅絕威脅物種的任何州法律所列舉者。
- (g) 違禁野生動物物種。 - 「違禁野生動物物種」係指獅子、老虎、花豹、獵豹、美洲豹或山獅的任何活體物種，或此類物種的任何雜交種。
- (h) 除本章另有不同規定外，「部長」係指依 1970 年 11 月 4 日重組計畫（84 Stat. 2090）之規定，承擔計畫職責之內政部長或商務部長；但就本章關於植物進出口之條款而言，「部長」係指農業部長。
- (i) 「州」係指任何一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自由邦、維京群島、關島、北馬利安納群島、美屬薩摩亞及美國任何其他領地、自治區或屬地。
- (j) 「採捕」係指捕捉、獵殺或蒐集。
- (k) 「載運」係指以任何方式移動、搬運、攜帶或運送，或就移動、搬運、攜帶或運送目的進行交付或收受。

(1981 年 11 月 16 日第 97-79 號公法第 2 節，95 Stat. 1073；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108-191 號公法第 2 節，117 Stat. 2871。) -

文本中的引用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第 (a) 及 (h) 項前面之條款中所引用的「本章」，在原文中為「本法」及「該法」，意指 1981 年 11 月 16 日第 97-79 號公法 95 Stat. 1073（又稱為 1981 年《雷斯法修正案》），此修正案頒布本章；修訂本篇第 1540 節及第 18 篇（犯罪及刑事程序）第 42 節；廢止本篇第 667e 及 851 至 856 節與第 18 篇第 43、44、3054 及 3112 節；以及頒布依本篇第 1540 及 3371 節列為附註之條款。關於本法於法典中的完整分類，請參閱以下及附表所列簡稱註解。第 (h) 項所稱之 1970 年第 4 號重組計畫（84 Stat. 2090），載於第 5 篇（政府組織及員工）之附件。

修訂

2003 年—第 (g) 至 (k) 子節。第 108-191 號公法增列第 (g) 子節，並分別將之前的第 (g) 至 (j) 子節，重新指定為第 (h) 至 (k) 子節。

2003 年修正案簡稱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108-191 號公法第 1 節，117 Stat. 2871，規定：「本法 [修訂本節及本篇第 3372 節，並頒布依本篇第 3372 節列為附註之條款] 得稱為『《圈養野生動物安全法》』。」

簡稱

第 97-79 號公法第 1 節停止規定：「本法 [頒布本章；修訂本篇第 1540 節及第 18 篇（犯行及刑事程序）第 42 節；廢止本篇第 667e 及 851 至 856 節以及第 18 篇第 43、44、3054 及 3112 節；以及頒布依本篇第 1540 節列為附註之條款]，得稱為『1981 年《雷斯法修正案》』。」

**§ 3372. 禁止之行為**

**(a) 標示以外之犯行**

任何人的下列行為屬違法：

- (1) 進口、出口、載運、銷售、收受、取得或購買違反美國任何法律、條約或規定、或違反任何印第安部落法律，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的任何魚類或野生動植物；
- (2) 於州際或外國貿易中，進口、出口、載運、銷售、接收、取得或購買：
  - (A) 違反任何州之法律或規定、或違反任何外國法律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的任何魚類或野生動物；
  - (B) 違反任何之法律或規定，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的任何植物；或
  - (C) 任何違禁野生動物物種（根據本節第 (e) 子節）；
- (3) 在美國特殊海事及領域管轄權（如第 18 篇第 7 節中之定義）範圍內 -
  - (A) 持有違反任何州之法律或規定、任何外國法律或印第安部落法律，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的任何魚類或野生動物，或
  - (B) 持有違反任何州之法律或規定，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的任何植物；或
- (4) 企圖從事第 (1) 至 (3) 項所述任何行為。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b) 標示之犯行**

於州際商業中進口、出口或載運含有任何魚類或野生動物之貨櫃或包裹即屬違法，除非該貨櫃或包裹已根據依本篇第 3376(a) 節第 (2) 項清楚標示、貼標或釘標。

**(c) 買賣嚮導及輔獵服務、以及無效執照和許可證。**

**(1) 銷售**

以金錢或其他對價供應或提供下列事項，即視為違反本章銷售魚類或野生動物：

**(A) 嚮導、輔獵或其他服務；或**

**(B) 狩獵或漁業執照或許可證；**

以用於非法採捕、取得、收受、載運、或持有魚類或野生動物。

**(2) 購買**

以金錢或其他對價取得下列事項，即視為違反本章購買魚類或野生動物：

**(A) 嚮導、輔獵或其他服務；或**

**(B) 狩獵或漁業執照或許可證；**

以用於非法採捕、取得、收受、載運、或持有魚類或野生動物。

**(d) 不實標籤之犯行**

就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行為之任何魚類或野生動植物，製作或提交任何不實紀錄、帳戶或標籤或任何不實識別者即屬違法：

**(1) 從任何外國進口、出口、載運、銷售、購買或接收；或**

**(2) 於州際或外國交易中載運。**

**(e) 不適用違禁野生動物物種犯行**

**(1) 根據依第 (3) 項頒布之規定，於第 (2) 項中就該物種指定之人，其進口、出口、載運、銷售、接收、收購、或購買違禁野生物種動物時，一般而言不適用於本節第 (a)(2)(C) 子節。**

**(2) 指定之人**

以下為本項指定之人：

**(A) 經動植物衛生檢驗署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就該物種核發執照或登記及檢查；**

**(B) 為州立學院、大學或機構、取得州執照之野生動物復健師、或取得州執照之獸醫；**

**(C) 為經認證照護違禁野生動物物種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且**

**(i) 為第 26 篇第 501(c)(3) 及 170(b)(1)(A)(vi) 項所述，依該篇第 501(a) 項免稅之企業；**

**(ii) 不從事本篇第 3371(g) 節所列動物（包括其後代、部分及副產品）的商業性交易；**

**(iii) 不繁殖本篇第 3371(g) 節所列動物；以及**

**(iv) 不允許大眾與動物間的直接接觸；或**

**(D) 僅基於迅速將該動物載運至本項就該物種指定之人的目的，保管該動物。**

**(3) 規定**

部長應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後 180 天內，配合動植物衛生檢驗署署長，頒布描述第 (2) 項中指定之人的規定。

**(4) 州職權**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本子節並不優先於、亦不取代任何州於其境內監管野生動物物種之職權。

**(5) 撥款授權**

已授權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每年撥付 3,000,000 美元，用以執行本節第 (a)(2)(C) 子節。

(1981 年 11 月 16 日第 97-79 號公法第 3 節，95 Stat. 1074；1988 年 11 月 14 日第 100-653 號公法第 I 篇第 101 節，102 Stat. 3825；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108-191 號公法第 3(a) 節，117 Stat. 2871。) -

修訂

2003 年—第 (a)(2)(C) 子節。第 108-191 號公法第 3(a)(1)(A) 節，增訂第 (C) 款。第 (a)(3)(B) 子節。第 108-191 號公法第 3(a)(1)(B) 節，於最後面的分號後面插入「或」。第 (a)(4) 子節。第 108-191 號公法第 3(a)(1)(C) 節，以「第 (1) 至 (3) 項」取代「第 (1) 至 (4) 項」。第 (e) 子節。第 108-191 號公法第 3(a)(2) 節，增訂第 (e) 子節。1988 年—第 (a)(1) 子節。第 100-653 號公法第 101(1) 節，以「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取代「採捕或持有」。第 (a)(4)、(5) 子節。第 100-653 號公法第 101(2) 節，將第 (5) 項重新指定為第 (4) 項，並刪除原第 (4) 項，該項規定，曾進口、出口、載運、銷售、購買、或收受從任何外國進口或於州際或外國交易中載運之任何魚類或野生動植物的任何人，製作或提交任何不實紀錄、帳戶、標籤或其識別者即屬違法。第 (c)、(d) 子節。第 100-653 號公法第 101(3) 節，增訂第 (c) 及 (d) 子節。

2003 年修正案生效日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108-191 號公法第 3(b) 節，117 Stat. 2871，規定：「1981 年《雷斯法修正案》第 3(a)(2)(C) 節 [16 U.S.C. 3372(a)(2)(C)]（以第 (a)(1)(A)(iii) 子節增訂），應於依該法第 3(e)(3) 節 [16 U.S.C. 3372(e)(3)]（以第 (a)(2) 子節增訂）頒布之規定的生效日開始適用。」

**§ 3373. 罰款及處分**

**(a) 民事罰款**

**(1)** 任何人從事本章任何條款（不包括本篇第 3372 節第 (b) 及 (d) 子節）禁止之行為，且於行使充分注意時，應知該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係以違反或不符合任何基本法律、條約或規定方式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者，以及任何人故意違反本篇第 3372 (d) 節者，部長得就每次違規對其裁處 10,000 美元以下民事罰款；但若該違規所涉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之市場價值小於 350 美元，且僅涉及載運、取得或收受違反任何美國法律、條約或規定；任何印第安部落法律；任何外國法律；或任何州法律或規定，所採捕或持有之魚類或野生動植物，則裁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就違反該法律、條約或規定所設定之最高金額或 10,000 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2)** 任何人違反本篇第 3372(b) 節者，部長得對其裁處 250 美元以下罰款。

**(3)** 就第 (1) 及 (2) 項之目的，凡提及本章某條款或本章某節時，應視為包括為實踐該條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款或章節而制定之任何規定。

(4) 除非已就該項違規對遭指控者給予通知及聽證機會，否則不得依本子節裁處民事罰款。每次違規即為單獨犯行，且該犯行應視為不僅發生於最初違規地區，而亦發生於該人可能採捕或持有該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之地區。

(5) 部長得減免依本子節裁處之任何民事罰款。

(6) 決定依第 (1) 及 (2) 項裁處之任何罰款金額時，部長應考慮所觸犯之禁止行為的性質、狀況、範圍和嚴重性，與關於行為人的惡性程度、支付能力以及司法要求之其他相關事項。

**(b) 聽證會**

於裁處民事罰款訴訟程序期間舉行之聽證會，應根據第 5 篇第 554 節進行。行政法官得就證人出庭與作證及出示相關報表、帳冊或文件簽發傳票，並得主持宣誓。被傳喚的證人應取得與美國法院之證人相同的費用和里程補助。若藐視或拒絕服從依本項送達給任何人的傳票，則發現該人、該人居住或營業之任何地區的美國地方法院，於美國提出申請並通知該人後，有權簽發命令，要求該人在行政法官面前出席作證，或在行政法官面前出席並出示文件（或兩者並行），不服從法院此項命令者，得由法院以藐視法院開罰。

**(c) 民事罰款復審**

依本節遭裁處民事罰款之任何人，得於收到該命令後 30 天內，向美國相關地方法院提出申訴並要求復審，但應同時以掛號郵件，將該申訴複本送達部長、總檢察長及相關美國律師。部長應根據第 28 篇第 2112 節規定，立即向該法院提交證明裁定違規或處以罰款的紀錄認證複本。於裁處之民事罰款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之命令後，或相關法院已作出有利於部長的最終判決後，未支付罰款者，則部長得要求美國總檢察長於美國相關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追繳該罰款，而該法院則有權審理並決定任何此類訴訟。審理該訴訟時，該法院應有權重新審查該項違規及該民事罰款的裁處。

**(d) 刑事處罰**

(1) 若任何人：

(A) 故意違反本章任何條款（不包括本篇第 3372 節第 (b) 及 (d) 子節），進口或出口任何魚類或野生動植物，或

(B) 透過故意從事涉及買賣、邀約買賣或意圖買賣市場價值超過 350 美元之魚類或野生動植物的行為，違反本章任何條款（不包括本篇第 3372 節第 (b) 及 (d) 子節），且明知該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係以違反或不符合任何基本法律、條約或規定之方式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者，將處以 2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每次違規即為單獨犯行，且該犯行應視為不僅發生於最初違規地區，而亦發生於被告可能採捕或持有該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之地區。

(2) 任何人故意從事本章任何條款（不包括本篇第 3372 節第 (b) 及 (d) 子節）禁止之行為，且於行使充分注意時，應知該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係以違反或不符合任何基本法律、條約或規定之方式所採捕、持有、載運或銷售者，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民事罰款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每次違規即為單獨犯行，且該犯行應視為不僅發生於最初違規地區，而亦發生於被告可能採捕、或持有該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之地區。

(3) 故意違反本篇第 3372(d) 節者：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A) 若犯行涉及下列行為，則應依第 18 篇處以罰款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i) 進口或出口魚類或野生動植物；或
- (ii) 買賣、邀約買賣或意圖買賣市場價值超過 350 美元之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以及

(B) 若犯行並未涉及第 (A) 款所述行為，則應依第 18 篇處以罰款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e) 許可證處分

若任何人因違反本章任何條款或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經刑事判決有罪，則部長亦得收回、修改或註銷對該人核發之任何聯邦狩獵或捕魚執照、許可證或戳記，或授權其進出口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之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不包括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1801 et seq.] 核發之許可證或執照），或授權其經營進口野生動植物檢疫站或救助中心之執照或許可證。對於依本節就任何執照、許可、戳記或其他協定之修改、收回或廢止，部長概不支付任何相關報酬、補償或損害賠償。

**§ 3374.沒收**

(a) 一般規定

(1) 違反本篇第 3372 節（不包括本篇第 3372(b) 節）之條款、或依該類條款頒布之任何規定，所進口、出口、載運、銷售、收受、取得或購買的所有魚類或野生動植物，皆應由美國沒收，且不論包含於本篇第 3373 節之民事罰款評估或刑事起訴的任何罪責要求。

(2) 如屬下列狀況，則於經重罪定讞之本章刑事犯行中，協助進口、出口、載運、銷售、收受、取得或購買魚類或野生動植物的所有船舶、載具、飛行器及其他設備，應由美國沒收：

(A) 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設備之所有權人，於所指控之非法行為發生時，為該行為之同意方或知情人；或於行使充分注意時，應知該船舶、載具、飛行器或設備，將用於刑事違反本章，以及

(B) 該違規行為涉及買賣、邀約買賣或意圖買賣魚類或野生動植物。

(b) 適用海關法

與違反海關法將財產扣押、沒收與定罪；處分該財產或其出售收益；及減免此類沒收相關的所有法律條款，應適用於依本章已發生或據稱已發生之扣押和沒收，只要該類法律條款可適用且不抵觸本章；但海關法對財政部任何官員或員工所賦予或施加之所有職權、權利和義務，就本法之目的，亦得由部長或其指定之人行使或執行；但任何搜索或扣押令狀，應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41 條核發。

(c) 儲存成本

經定罪或依本篇第 3373 節遭裁處民事罰款者，應對儲存、照管及維持就其犯行扣押之任何魚類、或野生動植物所產生的成本負責。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 3375. 執法

(a) 一般規定

本章及其下所頒布之任何規定，應由部長、交通部長或財政部長執行。為執行本章，該等部長得透過協定，有償或無償利用任何其他聯邦機構、州機構或印第安部落之人員、服務和設施。

(b) 職權

依本節第 (a) 子節授權執行本章之任何人，得攜帶槍械；執行本章時，若合理認為將逮捕之人已經或正在觸犯重罪，則得依總檢察長頒布之任何準則，不具令狀逮捕美國法律認定之任何現行犯或重罪犯；不論是否取得令狀，得依總檢察長頒布之任何準則，進行搜索及扣押；**[1]** 但對於嚴重違反本章之非現行犯，且僅涉及載運、取得、收受、購買或銷售以違反任何州法律或規定所採捕或持有之魚類或野生動植物者，則其逮捕須取得令狀；若合理認為將逮捕之人為現行犯，則得不具令狀，就違反本章之輕罪進行逮捕；亦得簽署並送達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41 條核發之任何傳票、逮捕令、搜索令，或任何管轄官員或法院就執行本章核發之其他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令狀。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或任何包裹、木箱或其他容器，從美國或美國海關管制水域以外任何地點，抵達美國或美國海關管制水域時，或若該運輸工具或容器係用於出口目的，則於從美國或美國海關管制水域離開前，經授權之任何人，得配合財政部長拘留並檢查該運輸工具和容器，包括其內容物。此類人員亦得檢查並要求出示魚類或野生動物之原產國、出生國或再出口國所要求的任何文件和許可證。所扣押之任何魚類、野生動植物、財產或物品，應由部長授權之任何人持有，以等待處理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或等待依本篇第 3374 節就沒收該魚類、野生動植物、財產或物品提起對物訴訟；但部長得允許所有權人或收貨人提供部長可接受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以取代持有該魚類、野生動植物、財產或物品。

(c) 地方法院管轄權

美國各地方法院（包括第 28 篇第 460 節所列法院）對依本章產生之任何訴訟具有管轄權。第 18 篇及第 28 篇的審判地點條款，應適用於依本章提出之任何訴訟。取得顯示具可能原因之證詞或證明後，美國地方法院或行政法院法官得在其各別管轄地，核發必要令狀或其他傳票，以利於執行本章及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

(d) 獎勵及雜費

自 1983 財務年度起，部長或財政部長應利用因違反本章或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所收到的罰款、罰金或沒收之財產

- (1) 對提供資訊進而就違反本章或依本章所頒布規定執行逮捕、刑事定罪、民事處罰評估或沒收財產之人支付獎勵。獎勵金額（如有）將依適用狀況由部長或財政部長決定。於執行職務期間提供資訊或服務之美國、任何州或地方政府之官員或員工，無權依本子節領取獎勵，以及
- (2) 就處理指控違反本章關於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期間，任何人為魚類或野生動植物，提供臨時照顧所產生之合理必要成本，對其支付補償。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 3376.行政****(a) 規定**

(1) 部長有權於諮詢財政部長後，頒布必要規定（不包括第 (2) 項中規定者），以施行本篇第 3373 節及 3374 節之條款。

(2) 內政部長及商務部長應共同頒布具體規定，以實施本篇第 3372(b) 節中的魚類或野生動物之容器或包裝標示和標籤相關條款。此類規定應根據既有商業慣例。

**(b) 簽約權**

自 1983 財務年度起，部長得於撥款法預定範圍及金額內，與聯邦或州機構、印第安部落、公共或私人機構或其他人，簽訂實踐本章目的之必要契約、租賃、合作協定或其他交易。

**§ 3377.例外****(a) 受《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下之計畫所監管的活動**

本篇第 3372(a) 節第 (1) 項之條款，不適用於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1801 et seq.）生效之漁業管理計畫所監管的任何活動。

**(b) 受《鮭魚公約法》監管之活動；收獲在公海採捕之高度洄游魚種**

本篇第 3372(a) 節第 (1)、(2)(A) 及 (3)(A) 項不適用於：

(1) 受 1950 年《鮭魚公約法》（16 U.S.C. 951–961）或 1975 年《大西洋鮭魚公約法》（16 U.S.C. 971–971 (h)）監管之任何活動；或-

(2) 涉及收獲在公海（如第 3 節第 (13) 項中之定義）所採捕之高度洄游魚種（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 節第 (14) 項 [16 U.S.C.1802 (14)] 中定義）的任何活動，若採捕該物種係違反某外國法律，但美國並不承認該外國對該物種之管轄權。

**(c) 就法律目的透過印第安區域跨州運送或轉載魚類、野生動植物。**

本篇第 3372(a) 節第 (2) 項，不適用於透過第 18 篇第 1151 節中定義之印第安區域、或某一州運送或轉載合法採捕之任何魚類或野生動植物，（若該貨物正在運往可合法持有該魚類或野生動植物之州）。

**§ 3378.一般規定****(a) 對州職權的影響**

本章不得解釋為禁止各州或印第安部落制定或執行未與本章之條款矛盾的法律或規定。

**(b) 廢止**

廢止下列法律條款：

(1) 1926 年 5 月 20 日之法律（一般稱為《黑鱸法》（Black Bass Act）；16 U.S.C.851–856）。

(2) 本篇第 667e 節及第 18 篇第 43 及 44 節（通常稱為《雷斯法》（Lacey Act）條款）。

(3) 第 18 篇第 3054 及 3112 節。

**(c) 免責聲明**

本章不得解釋為：

(1) 廢止、取代或修改本節第 (b) 子節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聯邦法律條款；

**18 USC 42-43**  
**16 USC 3371-3378**  
**《雷斯法》**

(2) 廢止、取代或修改依任何條約、法令或執行命令，所授予、保留或建立之印第安部落、團隊或社區相關權利、特權或豁免權；或

(3) 擴大或削弱任何州或印第安部落有關監管印第安保留地內人員活動的職權。

**(d) 差旅及交通費用**

內政部長有權，對 1977 年 1 月 1 日後任命之調查專員，於第 5 篇第 5724 節的授權範圍內，從機構撥款中支付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新任調查專員的差旅費，以及家庭用品和個人物品從選派時的居住地，運送到第一個工作站的運費。

**(e) 內部撥款預算提案**

部長應於內政部向國會提交之撥款預算提案中，將用於執行本章及其任何規定之資金，指明為特定撥款項目。